

## 格鲁吉亚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格鲁吉亚拉里 (GEL)

**外汇管制** - 无，对资本的出入境无任何限制。资金可用任何币种汇出。居民与非居民均可持有任意币种的银行账户。

**会计准则 / 财务报表** - 《国际会计准则》(IAS)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财务报告必须每年进行编制。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个体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合伙企业、连带责任公司、合作社以及分支机构与代表处。

###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一家公司在格鲁吉亚注册成立，则其通常被视为格鲁吉亚的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全球所得纳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格鲁吉亚的所得纳税。

**应纳税所得** - 格鲁吉亚实体的利润需纳税，其中利润是指其经济活动收入与依法扣除的费用之间的差额。

**股息的征税** - 从另一格鲁吉亚公司取得的股息不征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作为营业所得按照常规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税。

**亏损** - 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弥补，期限为 5 年。纳税人可以向税务局申请将补亏期限延长至 10 年，但针对此类纳税人的追缴时效为 11 年。亏损不得向以前年度结转。

**税率** - 百分之十五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境外所得所缴纳的所得税可抵免格鲁吉亚税，但抵免额度不得超过对该部分利润或所得根据适用税率应征收的格鲁吉亚税。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部分资产组可加速折旧（折旧率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普通折旧率的两倍以上）。纳税人可在外购 / 自建资产投入运营时全额扣除其资产成本。一旦采用全额扣除法，则自此时起对于外购 / 自建的固定资产在 5 年内不得更改处理方法。对于租赁的资产不适用全额扣除法。

### 预提税

**股息** -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非商业法人与个人（包括居民和非居民）的股息须缴纳百分之五的预提税，除非适用更低的税收协定优惠税率。

**利息** - 支付给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利息须缴纳百分之五的预提税，除非适用更低的税收协定优惠税率。若非居民纳税人在境外低税率的地区注册成立，则预提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

对于累计至 2014 年末应付未付给非居民实体或个人的利息，但已经在 2009 年作为费用扣除的，将被视同于 2014 年末支付并适用百分之五的预提税税率。若随后相关利息确实已经支付，则不需要再缴纳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所有类型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百分之十的预提税税率，除非适用更低的税收协定优惠税率。

若外国公司注册设立在境外低税率地区，则预提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

**技术服务费** - 向非居民纳税人（非从事油气业务经营的）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适用百分之十的预提税税率。若取得技术服务费的非居民纳税人从事油气业务经营，适用百分之四的预提税税率。税收协定提供优惠税率的，从协定处理。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无

####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不动产税** - 房地产税税率由当地税务机关决定，但每年均不得超过资产平均残值的百分之一。对于固定资产、未安装设备、在建工程的计税基础，以其在 2014 年年初和年末在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账面净值乘以一个根据购买日确定的系数：2000 年之前购入，系数为 3；2000 年至 2004 年间购入，系数为 2；2004 年购入，系数为 1.5，2004 年以后购置的，无需使用系数。

对于国有企业或者某些按照重估法确认房地产账面价值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格鲁吉亚公司，不适用以上系数规定。

土地的适用税率取决于土地的所在地与适耕性。

**社会保障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任何需要获得国有自然资源（土地除外）使用许可证的活动均须缴纳自然资源使用费。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涉及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之间境内交易与跨境交易的税收适用转让定价规定。

税务机关可依据非关联方的交易原则来分摊关联方各自应承担的收入与支出。

与关联方以及在境外低税率地区注册成立的实体间进行的交易需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如果购货方或者服务接受方可按照不高于关联交易价格百分之十的价格向非关联方购买同类货物或劳务，则关联交易不适用公平市场价格。“同类货物 / 劳务”是指根据相似条件提供的货物或劳务，需考虑以下因素，包括：货物 / 劳务的物理性质、质量、声誉、季节性、数量 / 批量、付款条款、及其他可能影响交易的合理条件。

格鲁吉亚采用以下 5 种定价方式判断价格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转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净利润率法、以及利润分割法。定价方法根据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方式确定。

**资本弱化** - 对于债资比超过 3:1 的一般公司（或者债资比超过 5:1 的租赁公司）适用资本弱化规定。资本弱化规定不适用金融机构、总收入低于 200,000 格鲁吉亚拉里的公司、利息费用不超过总应纳税利润（扣除利息费用前）百分之二十的公司、以及个体企业（除非税务机关核定其债务超过其拥有的资产市场价值的 3 倍）。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公历年度

**合并纳税** - 无

**申报要求** - 格鲁吉亚实施自我评税制。年度所得税申报表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4 月 1 日前提交。申报表提交截止日期可延期最多 3 个月。预缴税款需分 4 次支付。

**罚款** - 对未在税务机关登记、未能或逾期提交申报表、逾期支付税款、隐瞒纳税义务将施以罚款。

**裁定** - 就某一业务的税务结果可向税务机关申请裁定。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需就其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纳税。非居民纳税人只需就其来源于格鲁吉亚的所得纳税。居民纳税人从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和利息，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居民纳税人** - 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在格鲁吉亚实际停留超过 183 天的个人，或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格鲁吉亚驻外国国家机关服务的个人。

**申报主体** - 每位已注册的个人纳税人须提交一份独立的申报表。但是，一个家庭可以提交一份房产税联合申报表。

**应纳税所得** - 包括雇佣所得、股息与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退休金、租金、资产处置收益和独立活动所得（这包括营业所得，譬如个体企业所得）。

**资本利得** - 商业活动产生的资本利得属于营业所得。与商业活动无关的私有资产的转让收入可不计税，前提是所有人持有该资产 2 年以上。资本利得包含在总收入中，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征收百分之二十的税。

**扣除与减免** - 个体企业商业活动的相关费用可以在税前扣减。除此之外，没有个人税前扣除或减免规定。

**税率** - 包含雇佣福利在内的雇佣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统一税率。个体企业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得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二十。股息与利息的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五。

##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家庭年收入低于 40,000 格鲁吉亚拉里的家庭可免征房地产税。家庭年收入在 40,000 格鲁吉亚拉里到 100,000 格鲁吉亚拉里之间的家庭按照房地产市场价值的百分之零点零五至百分之零点二缴纳房地产税。家庭年收入在 100,000 格鲁吉亚拉里以上的家庭适用的房地产税率为百分之零点八至百分之一之间。

**遗产税** - 价值不超过 1,000 格鲁吉亚拉里的赠与物免税（不包括雇主赠予的物品）。第一、二级亲属可免缴个人所得税，第三、四级亲属每年不超过 150,000 格鲁吉亚拉里部分可免税。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无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公历年度

**纳税申报** - 雇佣所得的税款由雇主代扣代缴。其它所得进行自我评估。个人企业主需分 4 次预缴所得税，个人纳税人则需一次性缴纳税款。上述两类纳税人须在纳税年度结束的次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最终纳税申报表。

**罚款** - 对未在税务机关登记、未能或逾期提交申报表、逾期支付税款、隐瞒纳税义务将施以罚款。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需缴纳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八，部分交易可免税。

**登记** - 年营业收入在 100,000 格鲁吉亚拉里以上的企业须进行增值税登记。

**纳税申报** - 申报及缴款截止日期为税款所属期后次月的 15 日之前。增值税进项税可用来抵扣增值税销项税。

### **税法体系**

《格鲁吉亚税法》

### **税收协定**

格鲁吉亚已与 45 个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格鲁吉亚不使用由前苏联签订的税收协定。格鲁吉亚已与 6 个国家签订了信息交换协议。

### **主管税务当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

### **国际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校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